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80824828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消防法第20條之1第2項。

三、「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站http://www.moi.gov.tw)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(災害搶救組)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8樓

(三)電話：02-81959119#6221

(四)傳真：02-89114274

(五)電子郵件：cpwa@nfa.gov.tw

部長徐國勇